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7838 号）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7838-1 号）。

2、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4) 历史沿革：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 1996 年 5 月。1999 年 10 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7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 2 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5)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6) 业务资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20 年 11 月 2 日，已在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7)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8) 投资者保护能力：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9) 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情况：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未加入任何国际会计网络。

(10) 业务信息：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 4.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3 亿元。2023 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7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03 家。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执业经验。

(11)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33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F52 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数共有 832 人。其中，合伙人 49 人，注册会计师 34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7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龚瑞明，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武多奇，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美红，2009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 年 3 月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12 家，IPO 公司 1 家，挂牌公司 29 家。

3、独立性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1 年至今）未受到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涉及人员 4 名。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瑞明、武多奇和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美红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检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5、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拟就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苏亚金诚支付 105.0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4.5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40.5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进行了审查，认为苏亚金诚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苏亚金诚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职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职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